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26-06-30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新型叠层电池研发示范线项目安全预评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晶科”）为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，成立于 2006 年 08 月 02 日，住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，注册资本贰拾亿伍仟肆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壹拾肆元肆角柒分，法定代表人陈经纬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81790954553T。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知名、极具创新力的太阳能科技企业。秉承“改变能源结构，科创智能未来”的使命，战略性布局光伏产业链核心环节，聚焦光伏产品一体化研发制造和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。在行业中率先建立了从硅片、电池片到组件生产的“垂直一体化”产能。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为晶科能源主要制造基地之一，厂区现有年产 6GW 电池、6GW 电池组件的生产能力。 叠层电池技术凭借 45%以上理论光电转换效率极限，以及对现有晶硅产线的良好兼容性，已成为突破效率瓶颈、引领光伏技术进入新代际的最具潜力方向。在此背景下，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700 万元用于实施新型叠层电池研发示范线项目，主要改造利用现有车间六并依托厂区现有配套设施，购置镀膜机、清洗机等先进装备，聚焦新型叠层电池的关键技术攻关与结构创新，着力构建高效叠层电池的成套工艺技术方案。本项目为改建项目，企业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取得了由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浙江省工业企业“零土地”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（项目代码：2604-330481-07-02-478859），总平面布置图由楷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。 本项目为新型叠层电池研发项目，不涉及新增产能，故无需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，也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。研发实验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：砷化镓、磷化氢、砷化氢、氢、三甲基铝、二乙基锌、四溴化碳、35%双氧水、98%硫酸、37%盐酸、85%磷酸、27%

		氨水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异丙醇、丙酮、乙醇、氧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氯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四甲基氢氧化铵溶液(定影液)、含易燃溶剂的光刻胶/去胶液等制品[闭杯闪点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]、次氯酸钠[含有效氯$> 5\%$]、三甲基镓、三甲基铟、三甲基锑、二乙基碲、乙硅烷混合气[乙硅烷 2%、氢气 98%]、氢氮混合气[氮气 96%、氢气 4%]、N-甲基吡咯烷酮、BOE 刻蚀剂等，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。
	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魏红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李扬
报告审核人		胡小兰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魏红、李扬、汪爱军、阮佳、卜伟华、余红光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魏红、李扬、汪爱军、阮佳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魏红、李扬
	时间	2026 年 04 月 至 2026 年 07 月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6 年 07 月